

10元一天, 厂房变身“胶囊公寓”

共有14个房间, 每间房约6平方米; 警方表态会尽快查处

昨天,苏州市民张先生向快报反映,苏州平江区东中市卓展五金创意园内,有人将厂房改成了“胶囊公寓”,既不安全又很混乱。快报记者实地探访时发现,这个“胶囊公寓”有14间房,每间房在6平方米左右,住了30多人,多是外地来苏州的打工者,不仅卫生条件差,而且安全隐患较多。对此,苏州市公安局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将房屋改造成旅店的形式出租,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特种行业审批,他们会尽快展开调查,一经查实,将进行相应处罚。

□实习生 孙佳桦 快报记者 王怡径然 文/摄

厂房变成了“胶囊公寓”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东中市卓展五金创意园,里面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办公间和厂房。名为“翠竹”的“胶囊公寓”位于创意园301号二楼,不久前是一个厂房。

公寓仅有一个出入口,却有二道门,门内是一条狭窄的走廊。记者数了一下,不足20米长的走廊两侧共有14间房。

记者称要租房,负责接待的吴女士没有多问,马上带记者走到走廊最里面的一间房。大概6平方米的房里摆着三组铁架床,共6个床位,一位年轻女子正和衣睡在靠窗的下铺上。屋内没有空调,只有两台落地扇和一台电视机,鞋子、脸盆等物品都堆在床下,电线和插座散乱地堆放在地上。

10元一天, 脏水漫到走廊上

吴女士说,这样的床位10元一天,交上100元押金后便可以入

住。如果想租一个月,交230元可包水电。此外,还有一种单间,租金40元一天,月租要850元。

记者看到,公寓内仅有一男一女两个卫生间,都仅有两个蹲位,脏水已经从卫生间漫到了走廊上。吴女士说,租客可以在卫生间里洗澡,“洗澡时大家需要排队,但是热水是有的。”

住的多是打工者

吴女士说,公寓里住了30多个人,租短期的占多数,晚上她会把公寓的两道门都锁上,“这样就很安全了。”

来自安徽的小李前天晚上刚刚住进公寓,小李表示,住在这里的多数是打工者,刚出来工作没那么讲究,以后稳定了再换房也不迟。记者问他是否担心安全问题,小李笑着说:“租金这么便宜也就无所谓了。”

此时来了一对中年男女,转了一圈后,他们选中了走廊最外端的一间房,打算租下做办公室,随后,他们签了一份出租协议,协议只有一张纸,上面只需



这个6平方米的房间摆了6张床

填写身份证号、租金和租期这些简单的信息。

记者几个房间一走,发现门都可以轻松推开,门内侧仅有一个简易的插销,租客的物品随意堆放在室内。“公寓位于二楼,仅有一个出入口,却有二道门把守,失了火怎么办?”面对记者的问题,吴女士只是一个劲说“很安全”。

公安部门:会尽快查处

记者按照翠竹公寓的接待卡上的联系方式,联系了一位姓孙的女士。一开始,孙女士承认自己是翠竹公寓的负责人,并表示“厂房是我自己的”,当记者问她厂房何时改造成了公寓,她又改口说自己只是打工的,随即

挂断了电话。

记者随后联系了苏州市住建局,住建局住宅产业处陈处长表示,随意更改房屋使用性质是违规行为。同时,根据《苏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办法》,用于出租的居住房屋应当具备基本的生活设施,人均承租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2平方米;房东要与公安部门签订治安责任书,督促非本地户籍的承租人办理外来人员暂住登记。

苏州市公安局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也表示,如果将房屋改造成旅店的形式出租,必须取得特种行业审批,否则不得擅自经营。这名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尽快展开调查,一经查实,将进行相应处罚。

江阴一企业爆燃造成1死1伤

快报讯(记者 陈超)9月13日上午10点10分左右,江阴市一家企业发生可燃气体爆燃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目前该厂已经被责令停产整顿。

事故发生地在江阴市长泾镇江苏青水污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据介绍,9月12日下午,该公司锅炉因检修停机,但企业并没有注意到锅炉停机的后续安全问题,导致企业污水收集池内产生的可燃气体不能回收处理,可燃气体在污水池里越聚越多,和空气混合后达到爆炸极限,遇到点火源发生爆燃。据知情人透露,事故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另有一人因烧伤送无锡三院进行抢救,目前暂无生命危险。

事故发生后,当地安监、环保等部门立即赶赴到现场,展开事故现场救援和调查工作。环保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该次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

《无锡在售明治奶粉身份不明》后续

无锡常州工商联合展开调查

快报讯(记者 陆媛)10日,快报独家报道了无锡的“奶粉门”事件,引起了许多消费者的关注,连日来,陆续有消费者找到商场要求退款,更多的家长则关注奶粉到底安不安全?

市民王先生拿着9月8日刚买的两罐明治奶粉,来到中山路这家商场负一楼超市。“我前几天刚买了两罐准备送人,看到快报报道可不敢再送人了。”超市工作人员同意退货,但王先生却提出,商家拿不出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就是销售假冒食品,应该“假一罚十”。商场方面表态,消费者持发票可以要求退换货,至于赔偿商场也会尽量协商满足要求。

记者昨天再次联系了崇安区工商部门,对方表示由于涉及常州的公司,目前常州工商部门也赶来无锡,共同对此事展开调查,但目前还没有最终处理结果,如果这些奶粉的确没有经过检验检疫,会将奶粉送检。

不少食用明治奶粉的宝宝家长们则认为,即使“假一罚十”也只是经济赔偿,他们更担心的是质量问题。家长们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对此事给出明确结论,“究竟这些批次的明治奶粉有没有经过检验检疫?如果的确没有合法入境手续,那么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应当将问题奶粉送至权威机构作进一步鉴定,让我们早日摆脱不安和担忧。”

常州惊现秦朝铜镜

快报讯(记者 葛小林)快报记者接到读者爆料,常州一位藏家手中有面铜镜,经过中国历史博物馆副馆长、铜镜专家孔祥星鉴定后,确认是全国发现的第6面秦代铜镜,也是迄今国内发现的最精美的秦镜。

收藏这面秦镜的是藏家施恩照。施恩照说,2008年,他和朋友到扬州古玩市场“淘宝”,在一个小古董店里看到一面他从没见过的铜镜,他仔细地欣赏了好几个钟头,没舍得离开。直觉告诉他,那应该是个宝贝。对方开价4万,施先生怕对方反悔,连价都没还就买了下来。

前不久,施恩照找到中国历史博物馆副馆长孔祥星,请他给铜镜作个鉴定。孔祥星表示,这是世所罕见的秦镜,也是迄今国内发现的最精美的,非常值得收藏。

400多万买下的别墅“货不对版”

开发商:宣传画册仅供参考,只怪买房人没仔细看合同

最近,常州市民吴先生可是一肚子烦恼,他花400多万买的金洲花城小区的两套别墅,和开发商宣传时说的完全是两回事——不仅色彩差别很大,就连用材也有变化。为此,他和开发商交涉了好几次,开发商认为虽然建筑材料和宣传资料上的有差别,但是和商品房买卖合同是一致的,自己并没有违约。

样板房和宣传材料差远了

昨天,市民吴先生表示,“去年,我看过开发商给的宣传材料后觉得房子的户型、外观不错,而且一套500多平方米的别墅只要200多万,就一口气买了两套。”

今年8月份样板房建好,吴先生却傻眼了,“这跟当时开发商给我们看的宣传资料完全是两回事啊。”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金洲花城小区。小区由别墅与小高层组合而成,别墅区只建好了样板房。整幢别墅看起来以土黄色为基调,给人感觉比较压抑。

吴先生指着别墅的宣传图册和楼书,“上面明明写着,‘温暖的棕黄色是小区的主色调,高档真石墙裙、雕花铁艺栏杆……’但是现在的样板房却不是他们宣传的那样,墙裙也没有采用真石,而是面砖。”

记者发现,别墅样板房的墙裙确实全部贴的是面砖,“这样房子完全变了味。”吴先生与开发商交涉多次,希望能按照宣传时的承诺改建,但遭拒绝。

开发商:宣传材料仅供参考

随后,记者联系上了金洲花城小区的开发商——联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售楼处负责人唐经理。唐经理表示,“实际看到的色彩和图册上的肯定有色差,有时晴天和阴天拍摄的画面还不一样呢,我们宣传材料上也写了‘仅供参考’。”

“虽然宣传材料上写的是‘真石墙裙’,但是我们在和业主的合同中只是承诺了墙裙使用高级涂料和面砖。”唐经理认为,他们并没有违约,更不会改建。

“我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没有仔细具体内容,只是简单看了一下价格、房号。”吴先生显得有些后悔,“但是他们既然在宣传资料中承诺了,就应该守信用。”

律师:开发商已经违约

记者电话联系了江苏张林芳律师事务所的董律师。董律师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董律师认为,虽然开发商没有把“真石墙裙”写进合同,但是已经对房屋设施做了明确说明,宣传材料也影响了当事人签订合同的意向,所以要约邀请已转变成了要约,即使开发商没有违反合同,也已经构成了违约。

快报记者 周青 晁静

伊春空难宜兴伤者周彩芬不幸去世

救治期间伤情几度反复,家属多次要求转院

昨天,记者从伊春空难伤者周彩芬的家人处获悉,虽然医院全力抢救,但周彩芬还是于9月10日死亡,目前周的家人仍留在哈尔滨为其处理后事。

记者昨天联系上了周彩芬的弟弟周国强,他正在哈尔滨为姐姐处理后事。周国强哽咽着表示,自己原本以为姐姐会好转,但是没想到后来却发生数次病危的情况,直至死亡。

“9月2日,哈尔滨第五医院的医生告诉我们,姐姐将在第二天进行胸部手术,但是到了第二

天却没动静,我就上前去质疑院方,这时被告知姐姐的病情恶化,高烧不退,不适合手术。”周国强告诉记者,此后他们曾要求将姐姐转院,但哈尔滨第五医院表示,他们无法保证伤者在转院过程中的安全。

“医院告诉我们,他们没有转院用的呼吸机等设备,我们就在网上找了,又咨询了上海方面的专家,得知这种设备应该是大医院必备的。”周国强表示,在此后的日子里,姐姐周彩芬的情况一直时好时坏,数次出现病危

情况,他们家属也多次要求转院。

“直到9月7日,在我们家属的再三要求下,(她)姐姐才被转院到哈医大一院。第二天,北京、美国、加拿大等国内外专家还对我姐姐进行了远程会诊。”周国强强忍着悲痛告诉记者,到了10日中午,姐姐因胸部感染等原因,最终抢救无效死亡。周国强说,他们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记者昨日获悉,在伊春空难中幸存的另一位宜兴籍伤者蒋克平目前恢复良好。“现在他的伤势有所好转,但还是不能坐太

久,正在做物理治疗。”蒋克平的弟弟蒋国平告诉记者。

快报记者 薛晟

»相关链接

来自江苏宜兴39岁的周彩芬是伊春空难所有的幸存者中伤势最重者,全身烧伤面积达99%,全身上下找不到一块完整的皮肤。周彩芬在8月25日晚间曾苏醒过来,这位坚强的江苏人醒来后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要活下去”,在场的医护人员无不为之感动。